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

(三)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

(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

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八）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十二）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包括行政人员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小计 12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增加 232.44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44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6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1.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万元；项目支出 19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88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预算支出相应增加；住房

保障支出 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44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88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预算支出相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6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1.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万元；项目支出 19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零基预算改革，项目全部纳入本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8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7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设备 0 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民族工作经费-民族宗教管理项目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提升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保障水平，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推进重点工作的进行，加强爱国民族宗教团体建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和谐、稳定。

2) 立项依据：为进一步夯实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做好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拨付 2025 年民族宗教管理项目经费的复函》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得到市财政的大力支持，由民宗局负责开展民族宗教管理项目。政策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为我部门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本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

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尽最大努力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②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质增效。

③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民宗局牵头，按照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要求以及预期成果，分配相关资金。

④实施内容

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保障民族宗教团体有序开展日常活动；认真开展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教育活动，组织全市宗教界开展法律法规宣讲等活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4.40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委托律师费和宗教中国化研究，比上年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有委托律师费、宗教中国化研究等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 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0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66	202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七、其他收入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73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6.66	本年支出合计	1,016.6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16.66	支出总计	1,016.66

注: 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16.66	818.97	19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07	683.38	197.69
20123	民族事务	881.07	683.38	197.69
2012301	行政运行	445.35	445.35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38.03	238.03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7.69	0.00	19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3	65.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3	65.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	9.49	0.00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07	881.07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6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73	65.73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16.66	支出总计	1,016.66	1,016.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16.66	818.97	19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07	683.38	197.69
20123	民族事务	881.07	683.38	197.69
2012301	行政运行	445.35	445.35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38.03	238.03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7.69	0.00	19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3	65.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3	65.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	9.49	0.00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18.97	730.62	8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52	721.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19	136.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19	56.19	0.00
30103	奖金	217.68	217.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7.79	137.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6	60.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2	55.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6	0.00	88.36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0.85	0.00	0.85
30206	电费	5.20	0.00	5.2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6.20	0.00	6.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5	0.00	8.05
30226	劳务费	6.50	0.00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	0.0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24.56	0.00	2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0	0.00	1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9.10	0.00
30302	退休费	9.10	9.1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illegible]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基本信息

部门编码:	120	部门名称: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联系人:	陈菠
联系电话:	0791-8388356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三)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七)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八)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九)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十)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十一)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十二)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等事宜。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排查次数	≥	10	次	
		开展“洪石榴”看南昌活动次数	≥	2	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宗教团体集体学习次数	≥	1	次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次数	≥	1	次	
		开展双校共铸活动次数	≥	1	次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排查达标率	=	100	%	
		“洪石榴”看南昌活动达标率	=	100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普及率	=	100	%	
		市级宗教团体学习达标率	=	100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达标率	=	100	%	
		开展双校共铸活动达标率	=	100	%	
		宗教界自身建设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	100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	100	%	
	成本指标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活动成本	=	52.68	万元	
		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经费	=	8.62	万元	
		“洪石榴”看南昌活动成本	=	3.24	万元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本	=	14	万元	
		市级宗教团体学习成本	=	4.11	万元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成本	=	14.396	万元	
		开展双校共铸活动成本	=	8.02	万元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宗教和谐稳定、支持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工作,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_民族宗教管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保障水平，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推进重点工作的进行，加强爱国民族宗教团体建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成本	=8.17万元	
		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经费	=8.62万元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成本	=14.40万元	
		开展“ ”三项计划“ ”活动成本	=8.02万元	
		基层宗教事务日常管理成本	=26.76万元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活动成本	=52.68万元	
		开展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活动成本	=3.24万元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本	=14.00万元	
		市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成本	=4.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青年教职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次数	≥1次	
		市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次数	≥1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次数	≥4次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排查次数	≥10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次数	≥1次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数量	=5个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活动次数	≥2次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活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市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达标率	=100%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达标率	=100%	
		开展中青年教职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合格率	=100%	
		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排查达标率	=1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普及率	≥9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宗教和谐稳定、宗教团体建设工作	定性提高	
		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	定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95%	